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财务总监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聘任财务总监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经核查，本次财务总监候选人提名聘任的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2. 经对被提名人的审查，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接受的专业教育及学识符合公司治理和经营发展的需要，可以胜任财务总监的工作。

3. 我们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期限未届满的情形，孙鹏先生具备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孙鹏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魏学勤 

杜 宁 _____

朱 波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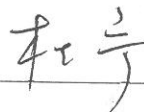
2019年8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魏学勤_____

杜宁 _____

朱波_____

2019年8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魏学勤_____

杜 宁_____

朱 波 _____

2019年 8月 3日